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43 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555,600 股调整为 9,162,1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8,600,000 股调整为 8,206,5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955,600 股不变。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0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8,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4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55,600股调整为9,162,1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8,600,000股调整为8,206,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955,600股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占授予时股本总
----	----	---------	---------	---------

	票数量（股）	票总数的比例	额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添可智能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骨干员工 143 人	8,206,500	89.57%	1.45%
预留	955,600	10.43%	0.17%
合计	9,162,10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